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48號

原告 睿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宜菁

被告 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全祿

被告 廣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淑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託受益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捌萬捌仟玖佰玖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柒仟肆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